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13061310705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725專業費用附加條款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

一、本公司對所承保之建築物，營業裝修或機器設備遭受毀損或滅失後，為回復原狀所必需且合理之建築師費用、鑑定師費用、法定費用及工程師費用亦負賠償責任，但每一事故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在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整。

二、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被保險人須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整。

三、前項專業費用與受損保險標之物之賠償金額合計以各項之保險金額為限。

適用營造綜合保險、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營建機具綜合保險、鍋爐保險、機械保險、電子設備綜合保險。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